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对兆驰股份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34.6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8元，共计募集资金2,570,780,04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60,736.51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62,019,305.49元。截止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1号）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1,361.8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	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	100,791.88	156,171.59	163,834.09 (注1)	2019年12月31日
	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115,161.92	30.34	30.34	2019年12月31日

	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	40,248.13	-	-	2019年12月31日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设备购置费、材料成本、生产耗材	-	100,000.00	77,497.44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256,201.93	256,201.93	241,361.87	/

注1：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募投项目资金闲置时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因此实际投入金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建设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项目建设情况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为实施主体，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投资建设。“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主要由公司以募集资金、自筹资金及南昌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出资。截止2019年11月30日，该项目设备购置已投入募集资金77,497.44万元，约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77.50%。

（二）项目延期原因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的厂房建设在南昌生产基地，生产厂房的建设及装修已于2018年完成，目前各产线正在逐步达产中。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定制化产品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周期，公司计划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三）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相关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祥飞

曾军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